

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」
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Law and Society Certificate Program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Law and Society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
專業選修 16 學分	專業選修 8 學分	選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4	全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三擇一，僅採計 2 學分	110-2 修改法學緒論(一)、(二)英文名稱
			法學緒論(一) Introduction to Law I	2	半	1	法律		A		
			法學緒論(二) Introduction to Law II	2	半	1	法律		A		
		選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	A		
		選	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	4	全	2	法律		A		
		選	法理學(一) Jurisprudence I	2	半	3	法律		A	114-1 由「法理學」全學年 4 學分，更名為「法理學(一)、(二)」各半學年 2 學分。	
		選	法理學(二) Jurisprudence II	2	半	3	法律		A	114-1 由「法理學」全學年 4 學分，更名為「法理學(一)、(二)」各半學年 2 學分。	
		選	法制史(一) Legal History I	2	半	2	法律		A	113-1 刪除	
		選	法制史(二) Legal History II	2	半	2	法律		A	113-1 刪除	
		選	法律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w	2	半	2	法律		A		
		選	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	2	半	3	法律		A		
		選	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2	半	2	法律		A	113-1 刪除	
		選	基礎法學經典導讀 Introduction to Classics of Legal Theories	2	半	3	法律		A	110-2 新增	
		選	基礎法學與公共議題 Legal Theories and Public Affairs	2	半	3	法律		配合	A	110-2 新增

學分 學程	微學 程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 半)	建議 修習 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開課 屬性	備註	
專業 選修 16 學分	專業 選修 8 學分	選	國際人權法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	2	半	2	法律	開 課 學 系 科 目 規 劃 表 之 規 定	A	110-2 新增	
		選	性別、人權與正義 Gender,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Justice	2	半	2	法律		A	113-1 新增	
		選	哲學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	2	半	1	通識		A		
		選	哲學概論(一)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I	2	半	1	中文		A	114-1 新增	
		選	哲學概論(二)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II	2	半	1	中文		A	114-1 新增	
		選	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 Multiculture and Social Justice	2	半	1	通識		A		
		選	邏輯與思維 Logic and Thinking	2	半	1	通識		A		
		選	倫理學與當代議題 Ethics and Contemporary Issues	2	半	2	通識		A	110-2 新增	
		選	社會統計 Social Statistics	6	全	1	社學		A		
		選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 Law, Culture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	4	全	3	歷史		A	三 擇 一 修 習	110-2 新增「中國傳 統法律、文化與社 會」
		選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 -總論篇 Law, Culture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(General Principles)	2	半	3	歷史		A		
		選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 -專論篇 Law, Culture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(Special Topics)	2	半	3	歷史		A	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學程須修畢 16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須有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，方可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。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非法律系學生至少須修畢 2 門(含)以上法律系開設的專業科目。
- 二、微學程須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須有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，方可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。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非法律系學生，至少須修畢 1 門(含)以上法律系開設的專業科目。

※ 本表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